

印編刊周學展

章憲大民人

冊手習學



• 章憲大民人 •

冊手習學

印編刊周望展

人民大憲章
學習手冊

編輯及
發行者：
展望周刊

上海陝西北路一八六號

印刷者：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中正中路五三七號
電話七四四八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出版
(再版本)

目次

提要與提綱

人民大憲章學習提要	(一)
人民大憲章學習提綱	(四)

基本文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八)

參考資料

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二一)
劉少奇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二三)
周恩來關於共同綱領的報告	(二五)
董必武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報告	(二八)
譚平山關於人民政協組織法的報告	(三〇)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三一)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堅決擁護三個建國的人民大憲章	(三三)

專題論述

學習全國人民的大憲章	胡繩
論共同綱領	楊本義

略論人民政協的共同綱領	黃藥眠	(四)
共同綱領底基本精神與特點	何思敬	(五一)
論共同綱領的總綱	萬遠川	(五)
論政權機關的特徵	王鉉	(五九)
共同綱領中的經濟政策	樊弘	(六一)
經濟政策辯證的性質	樊弘	(六七)
共同綱領裏的文教政策	晨剛	(七〇)
民族形式・科學內容・大衆方向	馮契	(七四)
共同綱領底教育政策	章慤	(七八)
新民主主義的外交政策	柯柏年	(八〇)
新中國是民族的友愛大家庭	張怡	(八七)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剖析	張志讓	(九二)
論統一戰線	陳仁炳	(九七)

方法與經驗

中共中央華中局宣傳部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指示	陳仁炳	(一〇一)
學習共同綱領的方法	藍茵	(一〇四)
我們在學習共同綱領	黃碧	(一〇七)
我們怎樣學習共同綱領？	季崇威	(一一)
如何學習共同綱領中的經濟政策		

學習問答

問題討論

名詞解釋

學習問答		(一一)
問題討論		(一九)
名詞解釋		(三五)

人民大憲章學習提要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共同綱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中國人民政治協組織法』三個歷史文獻，是我們目前建國的大憲章。

中國人民近百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艱苦奮鬥的偉大成果的三大憲章，是根據目前中國形勢和任務，根據人民民主統一戰線與人民民主專政的思想原則，根據馬列主義關於民族問題與國際主義的精神，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建設、軍事國防建設、財政經濟建設、文化教育建設以及民族問題外交問題等等，均明確而清楚地給以法律形式的條文規定。所以它成爲中國人民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建設道路上的里程碑，它指引我們向着獨立、民主、和平、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的目標邁進。

在這三大文獻中貫穿着總的思想和精神是：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人民民主主義國家，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及中國境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對於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制度，人民有選舉權、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對於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鎮壓其反革命活動。

二 接受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主要和基本的經驗，即鞏固和發展中國國內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這就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以及其他愛國民主份子，必須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親密地團結起來，結成鞏固的國內統一戰線。全國人民攜手並進，最後肅清反動派殘餘勢力，解放全中國；迅速恢復和發展人民經濟建設事業與文化教育事業。

三 接受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另一個主要和基本的經驗，即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以及各國勞動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說，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被壓迫民族以及帝國主義國家內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結成保衛世界和平的國際統一戰線。反對資產階級的狹隘民族主義，堅持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

四 迅速消滅敵人殘餘力量，完成統一中國的大業，與穩步地有系統地開展政治、經濟、文化和國防的新

民主主義建設。這就是新愛國主義最具體的表現。

現在爲了使讀者們更進一步深入學習此一人民大憲章，特擬下列提要，以供參攷。

(一)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全國範圍內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取得了基本勝利的這個基礎上召開的。這個會議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了全國人民的信任和擁護。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將以勇敢而勤勞的工作來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促進世界的和平與自由，建設一個繁榮昌盛，有高度文化，有強大人民武裝力量的新中國。

1. 我們怎麼樣從目前形勢和任務上來認識『迅速消滅反動派，解放全中國，求得全國的統一』這一基本思想在人民大憲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解放全中國後的發展。

2. 我們怎樣從目前的形勢與任務中認識人民政治協對全世界的影響。進一步學習國際主義與新愛國主義？

3. 我們怎麼樣從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與人民大憲章的任務上來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道路，及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它與舊政協的區別。

(二)人民民主專政是馬列主義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具體實踐在現階段中國的結合。是中國過渡到社會主義前的人民政權的本質及其構成基礎。

1. 我們怎麼樣掌握人民民主專政的精神來學習人民大憲章中表現在政權與政治基礎上的特質，比較其與無產階級專政及資本主義舊民主政權的分別？

2. 我們怎麼樣從共同綱領與中央政府組織法中來認識人民民主政權的具體形式？

3. 我們怎麼樣掌握人民民主專政的基本精神來學習各項政策。

(三)我們人民民主革命的統一戰線，現在比過去任何時期都要鞏固。這件事，不但與我們的土地政策與城市政策相聯繫，而且與人民解放戰爭的全面勝利的政治形勢密切聯繫着的。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沒有一個不包含全民族絕大多數人口的最廣泛的統一戰線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這個統一戰線還必須是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之下。沒有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任何革命統一戰線也是不能勝利的。

1. 我們怎麼樣從中國的歷史與社會發展規律上來認識與學習人民民主統一戰線這一人民大憲章中的根本思想？

2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我們怎麼樣從共同綱領與政協組織法上來學習它的特質？

3 國內統一戰線是各革命階級的聯合；國際統一戰線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以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主義國家，聯合其他國家的無產階級和廣大人民結成國際的統一戰線，這就是一邊倒，我們怎麼樣從統一戰線的基本精神來學習共同綱領中的外交政策？

4 怎麼樣從統一戰線這一根本思想上來學習各項政策？

(四) 一定的社會階級必取一定的形式去組織那反對敵人保護自己的政權機關，沒有適當形式的政權機關，就不能代表國家，人民大憲章中所採取以保護國家政權的適當形式就是民主集中制。它是從人民選舉代表，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民政府，直到由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中行使國家政權，都是行使國家政權的民主集中的過程，而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就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

1 我們怎麼樣學習民主集中制並進一步批判了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的假民主制度？

2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精神表現在共同綱領與中央人民組織法中的具體形式是怎樣的，它的行使過程是怎樣的？

(五) 由那一個階級主持政權，就必然會定出有利於那一個階級的政策，新中國是人民民主的政權，也就是四個革命階級的聯合政權，這個政權所決定的決策，就是人民的政策。

1 人民的經濟政策的實質是怎樣的？五種經濟成份的相互關係是怎樣的？人民的經濟政策的發展是怎樣的？

2 人民的文教政策的實質是怎樣的？其任務與發展是怎樣的？

3 人民的民族政策的實質是怎樣的？它的基本精神是什麼？

4 人民的外交政策的實質是怎樣的？它的基本精神是什麼？國際統一戰線的發展對全世界的影響是怎樣的？

5 人民的軍事政策的歷史成因是怎樣的？其任務與發展是怎樣的？

6 人民的司法政策的實質是什麼？它有些什麼樣的具體特質？

7 人民的社會政策的實質是怎樣的？它具體表現的方式怎樣？

人民大憲章學習提綱

(一) 人民政協是在怎樣的條件下產生的？在中國歷史上，人民政協佔有何等位置，具有何等意義？它與舊政協有什麼根本異點？對全世界有什麼影響呢？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為什麼只是中國革命的最低綱領？

(二) 人民政協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人民民主統一戰線也就是共同綱領的第一個根本思想，這個戰線的歷史根源、組成部份與歷史任務是什麼？

(三) 人民民主專政是共同綱領的第二個根本思想，什麼叫人民民主專政？

(四) 迅速消滅反動派解放全中國，求得全國的統一，是共同綱領的第三個根本思想。可是全國解放以後是否就可認為革命事業已經完成，而不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呢？

(五) 對內全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聯合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這是共同綱領的第四個根本思想，這個思想的根源在那裏，怎樣來實踐？

(六)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和人民民主專政，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具體內容，這種組織和制度與蘇聯以及東歐各新民主國家有什麼相同之點和相異之點？

(七) 人民政協的任務是什麼？當前的任務和人民代表大會成立以後的任務有什麼區別？人民政協為什麼要長期存在呢？

(八) 所謂國家，在本質上就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這種性質就表現在政權的組織上，那麼我們的人民主國家與過去有了什麼差異？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與所謂三權分立的原則恰好相反，前者的優點和後者的劣點在什麼地方？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定名的意義是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體是怎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體是怎樣的，其組織如何？它與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政權有什麼不同？

(十一) 人民政協在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後的職權與任務如何？各民族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地位如何？其相互關係如何？

(十二) 在初解放的地方要實行軍事管制，這是爲什麼？在怎樣的條件下才可以結束軍事管制而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其任務如何？

(十三) 人民解放軍是怎樣的軍隊？在本質上與過去的軍隊有什麼不同，軍隊統一有必要嗎？與國民黨所實行的統一有什麼不同？

(十四) 官兵一致，軍民一致，這就是軍事民主。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軍事民主是不可想像的，這是爲什麼呢？

(十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什麼？何謂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它與社會主義經濟及資本主義經濟有何不同？它的形式與內容怎樣？爲什麼要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

(十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經濟包含那些成份？何者是主體和領導成份？他們之間的關係怎麼樣？

(十七) 國營經濟屬於何種性質的經濟？何種事業必須國家經營？爲什麼國營經濟是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它怎麼樣成爲領導整個社會經濟的力量？

(十八) 合作社經濟的作用如何？爲什麼它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十九) 私營經濟屬於何種經濟範疇？人民政府對私營經濟事業的態度如何？中國目前爲什麼需要私營經濟發展？「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如何具體應用於實踐中？

(二十) 國營企業中爲什麼要實現生產管理制度？國營企業中的工人與私營企業中的工人地位有何不同？勞資雙方爲什麼要訂立集體合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是否符合當前中國勞動環境？爲什麼要規定最低工資，它的標準如何訂定？勞動保險制度和工礦檢查制度對工人有什麼好處？

(廿一) 土地改革的意義和重要性如何？新解放區實現土地改革須經過怎樣的步驟？具備那些條件？土地改革與發展農業生產的關係怎樣？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有什麼好處？新解放區如何發展和恢復農業生產？對農林漁牧各業的政策應注意那些問題？

(廿二) 新中國對內對外的貿易政策內容如何？國營貿易機關應盡什麼責任？政府對投機商業和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採取何種態度？

(廿三) 如何使合作社發展起來，合作社有那些不同的性質種類，應先從那一方面做起？

(廿四) 金融事業爲什麼應受國家嚴格管理，國家銀行在金融業中佔居何種地位，對私人金融事業的政

策怎樣？

(廿五) 文化教育政策，為什麼要確定為民族形式，科學內容，大眾方向？它和資產階級文教政策有什麼不同？

(廿六) 自然科學為建國所必需，為什麼？

(廿七) 我們應該用什麼觀點研究社會科學，為什麼？

(廿八) 正確執行文教政策，應先提高而後普及，還是先普及而後提高，為什麼？

(廿九) 什麼是大民族主義？什麼是狹隘的民族主義？它和新愛國主義有什麼不同？民族自治與民族自治有什麼不同？怎樣纔是我們對外蒙問題西藏問題的正確看法？

(三十) 我們的外交政策要保障什麼，擁護什麼，和反對什麼？並說明「一面倒」的真理。

(卅一) 允許各國人民革命的逃亡者居留中國，意義何在？

(卅二) 蘇聯與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承認我新政權與決定與我建立邦交，這對中國以及全世界可能發生怎樣的影響？具有何等意義？

人民大憲章學習資料

一、基本讀物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4. 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5. 劉少奇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6. 毛主席在新協籌備會上的講話

二、補充讀物

1. 周恩來關於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的報告
2. 董必武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報告
3. 譚平山關於人民政協組織法的報告
4. 林伯渠人民政協籌備經過

三、深入研究讀物

1. 新民主主義論
2. 論聯合政府
3. 論人民民主專政
4. 列寧：國家與革命
5. 列寧：論民族自決權
6. 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

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為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

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族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

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

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

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為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

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

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

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

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為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為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